

## 索引

### 審核二零二五至二六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補充問題的答覆

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第 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FSTB(Tsy)-2S-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a href="#"><u>S-FSTB(Tsy)01</u></a>	S034	簡慧敏	31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a href="#"><u>S-FSTB(Tsy)02</u></a>	SV010	江玉歡	51	(3) 產業的使用
<a href="#"><u>S-FSTB(Tsy)03</u></a>	S039	陸頌雄	59	(3) 車輛管理
<a href="#"><u>S-FSTB(Tsy)04</u></a>	SV008	洪雯	76	
<a href="#"><u>S-FSTB(Tsy)05</u></a>	SV009	江玉歡	76	
<a href="#"><u>S-FSTB(Tsy)06</u></a>	S031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u>S-FSTB(Tsy)07</u></a>	S032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u>S-FSTB(Tsy)08</u></a>	S033	簡慧敏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a href="#"><u>S-FSTB(Tsy)09</u></a>	S035	謝偉銓	147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4) 保障稅收及徵收稅款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陳子達）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從貯存、分銷及販賣渠道查獲的私煙數目，從2023年9 800萬支大增至2024年20 500萬支，原因為何？
- 當局只列出過去5年專責打擊私煙活動的61名人員薪酬開支；除了人手支出外，其他支出包括設備更新等的開支為何？
- 5,800萬元的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系統及X光檢查器自動偵測儀，於何時購買？除了用於反私煙工作，該設備有否用於其他範疇？如有，有何成效？
- 海關現正與相關政策局研究推行一系列新措施（包括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以加強執法成效，其中涉及修例工作；現時進展如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 自2023年內地與香港恢復全面通關後，香港海關（海關）發現私煙集團開始以「螞蟻搬家」形式將私煙分批偷運入境，以減低被截獲時所招致的經濟損失。因應這個情況，以及考慮到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調高煙草稅可能會增加偷運私煙的誘因，海關調整了執法策略，加大力度重點打擊市內大型私煙倉庫，以截斷私煙的供應鏈。因此在2024年從貯存、分銷及販賣渠道查獲的私煙數目大幅上升。
- 海關打擊私煙活動所涉及的資源已包括在一般營運開支內。除人手開支外，海關沒有就其他支出備存分項數字。

3. 海關於2021至2023年間購置價值共5,800 萬元的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系統及X光檢查器自動偵測儀，以提升清關效率，並更有效和快速地偵測違禁品，包括香煙、毒品、爆炸品、槍械、武器等。運用這些高科技查驗設備有助提升海關整體執法成效。與2020年相比，海關於2024年偵破的案件總數增加超過三倍，其中涉及私煙、毒品和走私物品的案件均有顯著升幅。

4. 政府於去年六月宣布「控煙十招」，加強打擊私煙屬首位。有關措施包括：(i) 引入完稅煙標籤制度，區分已完稅和未完稅煙；(ii) 規定售價低於煙草稅的煙草產品須證明已課稅；(iii) 提高處理、管有、售賣或購買未完稅煙的最高罰則；及(iv) 將相關罪行納入《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附表內。醫務衛生局計劃在今年四月底就上述控煙措施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海關正積極與相關政策局制定執行細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10)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

分目： ()

綱領： (3) 產業的使用

管制人員： 政府產業署署長(馮建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產業署沒有備存為未定用途或空置物業進行維修保養開支的資料的原因。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答覆：

編號FSTB(Tsy)009的書面答覆提及，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正協助相關政策局／部門將10多個已超出政府運作所需的物業出租，由於相關物業為專屬樓宇，由相關政策局／部門負責管理，其維修保養事宜亦由該些政策局／部門直接處理或交由建築署協助處理。產業署因此沒有備存該些物業維修保養開支的資料。

產業署已就此查詢向相關部門諮詢，它們表示近年並沒有就上述物業進行維修保養，因此在這方面並沒有開支。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9)

總目： (59) 政府物流服務署分目： ()綱領： (3) 車輛管理管制人員： 政府物流服務署署長(陳嘉信)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 (1) 政府電動車的採購是否均通過公開招標程序進行？如是，請提供過去五年電動私家車採購的標書細節(如技術規格、評分標準等)，當中如涉及商業機密，至少公開關鍵指標(如續航里程、充電效率、安全標準等)；若否，請說明例外情況的審批機制？
- (2) 承上題，請提供過去五年每次電動私家車採購招標的具體數據，包括平均每次招標收到的投標廠商數量、實際中標廠商數量及其比例？其次，招標文件中對車輛技術規格的具體要求及車輛的核心性能指標為何，如續航能力、電池容量標準、充電速度要求。
- (3) 請問過去五年所有中標的電動車款是否均為投標方案中的最低報價？若存在未選擇最低報價車款的情況，請詳細說明每次例外選擇的具體原因及審批過程；針對最終中標的車款，請具體說明其相較於其他投標車型的優勢所在；其次，是否有建立後續的評估機制來驗證中標車款在實際使用中的表現是否符合預期？

提問人： 陸頌雄議員答覆：

- (1)及(2) 政府採購電動車，一般以公開競投的招標程序進行。若整份合約的預計價值低於136萬元，則會以報價方式進行採購，上述安排符合政府的採購政策。

政府物流服務署（物流署）每次進行招標時，除了在物流署網頁和政府憲報刊登招標公告外，亦會向有關供應商發出招標邀請，當中包括代理內地及／或海外汽車品牌的本地經銷商，所有有意競投的供應商均可參與投標。

在制定採購電動車的技術規格時，物流署會根據政策局／部門用家的運作需要和當時市場情況，包括電動車的發展及供應情況，將資料交予機電工程署制訂技術規格。在制訂技術規格時，物流署會諮詢政策局／部門用家的意見，確保所制訂的技術規格能滿足其運作需要。2020年至2024年，物流署經公開招標採購電動私家車的主要技術規格詳情載於附件一。

若以公開招標方式採購電動車，物流署採用的評分標準包括技術和價格兩部分。在技術評分方面，評審準則涵括車輛保用期、車輛安全（例如備有簾式安全氣囊、盲點偵測系統、車道偏離警示系統）、車輛運作（例如續航里程、360度全景泊車影像系統、行李艙容量）、環境保護（例如製造車輛的物料符合國際法規中關於可重複使用或回收的要求）及創新建議等。物流署在每次公開招標前，均會收集政策局／部門用家的運作需要和進行市場調查，並因應這些運作需要、當時的市場情況和機電工程署的專業意見訂定技術規格和技術評分準則。2020年至2024年，物流署經公開招標採購電動私家車的詳細資料載於附件二。

- (3) 若供應商符合招標訂明的技術規格和其他要求，並在價格及技術評分中得到最高總分，通常會獲批合約。過去五年，除招標編號A0600112020外，中標的電動車款均為接獲有效標書中最低報價的標書。在招標編號A0600112020兩個組別，中標者所提供之車輛型號的報價在所有標書中均屬第二低價；在技術評分方面，其車輛型號比最低報價的車輛型號有較優勝之處，包括提供延長車輛保用期、

電子穩定操控系統、車道維持輔助系統、電子修正後視鏡、較佳續航里程。由於該些車輛型號在價格及技術評分中獲最高總分，因而獲批合約。

在交付新車輛時，機電工程署會按有關採購規格及合約條款檢查並驗收車輛，證明車輛符合相關採購車輛合約的技術規格及安全要求。在新車交付政策局／部門後，物流署會邀請用家就有關車輛的質量及表現（例如車輛設計、車輛性能、安全設備等）提供意見和建議，供物流署在日後制訂採購同類車輛類型的技術規格時作參考。

**物流署在2020年至2024年經公開招標採購電動私家車的主要技術規格詳情**

**2020年**

招標編號 : A0600112020  
車輛類型 : 電動私家車(五座位) (分為組別A及組別B)  
車輛淨載重 (公斤) :  $\geq 300$ (組別A),  $\geq 320$ (組別B)  
車輛總輸出功率 (千瓦) :  $\geq 65$   
電池容量 (千瓦特小時) :  $\geq 35$   
續航里程 (公里) :  $\geq 300$   
充電效率 (千瓦) :  $\geq 6$  (中速) /  $\geq 20$  (快速)

**2022年**

招標編號 : A0600972021  
車輛類型 : 電動私家車(五座位) (分為組別A及組別B)  
車輛淨載重 (公斤) :  $\geq 300$ (組別A),  $\geq 350$ (組別B)  
車輛總輸出功率 (千瓦) :  $\leq 120$ (組別A),  $\geq 120$ (組別B)  
電池容量 (千瓦特小時) :  $\geq 35$ (組別A),  $\geq 60$ (組別B)  
續航里程 (公里) :  $\geq 300$ (組別A),  $\geq 400$ (組別B)  
充電效率 (千瓦) :  $\geq 6$  (中速) /  $\geq 20$  (快速)

**2023年**

招標編號 : A0600162023  
車輛類型 : 電動私家車(五座位) (分為組別A及組別B)  
車輛淨載重 (公斤) :  $\geq 300$   
車輛總輸出功率 (千瓦) :  $\geq 110$   
電池容量 (千瓦特小時) :  $\geq 35$   
續航里程 (公里) :  $\geq 300$  (組別A),  $\geq 400$ (組別B)  
充電效率 (千瓦) :  $\geq 6$  (中速) /  $\geq 20$  (快速)

## 2024年

招標編號 : A0600252024  
車輛類型 : 電動多用途車(七座位)  
車輛淨載重 (公斤) :  $\geq 450$   
車輛總輸出功率 (千瓦) :  $\geq 140$   
電池容量 (千瓦特小時) :  $\geq 85$   
續航里程 (公里) :  $\geq 350$   
充電效率 (千瓦) :  $\geq 11$  (中速) /  $\geq 110$  (快速)

招標編號 : A0600552024  
車輛類型 : 電動大型房車(五座位)  
車輛淨載重 (公斤) :  $\geq 340$   
車輛總輸出功率 (千瓦) :  $\geq 220$   
電池容量 (千瓦特小時) :  $\geq 75$   
續航里程 (公里) :  $\geq 450$   
充電效率 (千瓦) :  $\geq 11$  (中速) /  $\geq 150$  (快速)

### 註

1. 物流署並沒有於2021年就採購電動私家車進行招標。
2. 除以上主要技術要求的分別外，同一招標中個別組別的車輛可能會因應個別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而定出其他必須的技術要求（例如車頂閃燈、擴音器、防風網、車輛須配備較大的行李艙以擺放裝備等）。

## 物流署在2020年至2024年經公開招標採購電動私家車的詳細資料

採購車輛類型	標書訂明的採購車輛數量	公開招標日期 [招標編號]	接獲的投標供應商數目 <sup>1</sup>	中標車輛品牌／型號	中標供應商數目
電動私家車	組別A： 40  組別B： 1	2020年7月10日 至 2020年8月25日 [A0600112020]	組別A：3 (共4份標書)  組別B：2 (共3份標書)	組別A： 起亞(KIA) NIRO EV  組別B： 起亞(KIA) NIRO EV+	1
電動私家車	組別A： 15  組別B： 66	2022年4月29日 至 2022年6月17日 [A0600972021]	組別A：2 組別B：3	組別A： 日產 (NISSAN) LEAF  組別B： 起亞(KIA) NIRO EV LUXURY	2
電動私家車	組別A： 105  組別B： 35	2023年8月18日 至 2023年9月29日 [A0600162023]	組別A：1 組別B：0	組別A： 日產 (NISSAN) LEAF <sup>2</sup> 組別B：無 <sup>3</sup>	1

<sup>1</sup> 由於同一供應商可提供多於一款車輛型號參與投標，因此接獲投標供應商的數目與標書數目未必相同。

<sup>2</sup> 由於組別A只有一個供應商參與投標並符合招標文件訂明的要求，因此物流署批出合約予該供應商，並於2023年底及2024年根據政策局／部門的運作需要，再分批訂購該等車輛。

<sup>3</sup> 由於組別B未有接獲供應商提交投標書，所以沒有批出採購合約。

採購車輛類型	標書訂明的採購車輛數量	公開招標日期 [招標編號]	接獲的投標供應商 數目 <sup>1</sup>	中標車輛 品牌／ 型號	中標供應商 數目
電動多用途車	20	2024年7月19日 至 2024年9月4日 [A0600252024]	4 (共5份標書)	騰勢 (DENZA) D9	1
電動大型房車	2	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4年11月21日 [A0600552024]	2	寶馬 (BMW) i7 eDrive50	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8)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會否考慮收集透過不同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納稅人的繳稅數字，以更好評估這些計劃可為香港帶來的經濟貢獻。

提問人：洪雯議員

答覆：

稅務局透過報稅表向納稅人收集必須的資料，以執行與《稅務條例》（第112章）有關的工作，如評稅和收取稅款等。由於現行《稅務條例》沒有為透過人才入境計劃來港的納稅人提供不同稅務待遇，稅務局認為並不適宜要求他們在報稅表內作出相關申報，這安排亦有助保持報稅表簡潔易明。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V009)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陳施維)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稅務局會如何確保其推出的聊天機械人”Iris”的服務質量，包括會否對有關系統進行檢討並作出優化。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

答覆：

稅務局於2021年在其網站推出名為Iris的聊天機械人，以實時互動形式回答市民在個人稅務方面的一般查詢。聊天機械人主要透過辨識問題的關鍵字，向查詢人提供相關的稅務資料。稅務局會繼續訓練聊天機械人並探討採用新的人工智能技術，進一步優化其功能和服務質素。

- 完 -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1)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分目：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問題：

- 財庫局 2024 年 7 月檢討及更新《撥款指引》，僅提醒政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與相關資助機構，透過合適的文書訂明各方的責任；財庫局作為管理政府資源分配的機構，是否應有自己認為合適的做法；如有，該做法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會否考慮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近期發現的問題根源，明確要求相關政策局與獲資助機構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服務協議？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答覆：

因應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第八十二號報告書中有關提供和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的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 2024 年 7 月檢討及更新財務通告第 9/2004 號《有關管理及控制政府給予資助機構撥款的指引》（《撥款指引》），以提醒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應在考慮個別資助機構的不同目標、性質和情況，以及有關機構所提供的資助服務或項目後，訂定合適的監管措施和安排，例如與個別資助機構書面訂立合適的文件；除參考《撥款指引》外，這類文件亦應訂明各方的責任及違反該文件的後果。由於資助機構的運作模式不盡相同，我們認為由相關決策局局長及管制人員按實際情況及《撥款指引》訂定最合適的措施是務實可取的做法。

因應帳委會在 2024 年 7 月的有關建議，運輸署正檢視現時與復康巴士營運商簽訂諒解備忘錄的安排，並研究採用具有法律約束力的監管模式（例如簽署服務協議），以更有效監察復康巴士服務，目標在 2025 年完成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2)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0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六個種子基金中，教育局佔五個，回撥額佔總金額85.8%；其中研究基金剩餘約110億元；財經事務委員會文件透露，2028年會檢討；考慮到「教育、科技和人才委員會」是本港發展經濟的重要政策，研究基金對此項政策能起一定的積極作用，到時如果基金需要資金以符合其成立目標，會否研究以快速調撥機制，彈性注資？
2. 請以表列方式，詳列42個基金的資料（包括成立時間、政策目標、成立方式、運作模式、管理與監督等），以協助本會分析當局指明六個種子基金的合適性並加強監察基金的運作。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1. 若是次進行回撥的六個種子基金的現金流需求日後因實際需要而增加，政府會按政策優次妥善分配資源，並按既定機制在獲立法會批准後為相關基金進行注資。
2. 42個基金的成立年份、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與監督及政府注資以外的資金來源載於附件。

## 42個基金的成立年份、政策目標、運作模式、管理與監督及政府注資以外的資金來源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 (如捐款/徵費)
<b>種子基金(共23個)</b>						
研究基金	2009年1月	FCR(2008-09)55	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院校提供穩定的研究撥款，並為適當的特定主題研究項目提供額外撥款。	本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以慈善信託形式設立，由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擔任基金信託人。教資會負責管理基金的投資和會計事宜，制訂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否
關愛基金	2011年1月	FCR(2011-12)8	為有經濟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但仍有一些特殊需要未獲得照顧的人。	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投資回報和各界捐款。	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現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的信託基金，信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基金也可考慮推行先導項目，協助政府研究那些措施可考慮納入其常規資助及服務範圍。		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現稱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由民政及青年事務局(民青局)關愛基金秘書處管理，並由扶貧委員會和轄下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監督。民青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及／或進度報告。	
醫院管理局公私營協作基金	2016年3月	FCR(2015-16)39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利用基金投資回報，常規化及優化以試驗性質推行的臨床公私營協作計劃，並發展新的臨床公私營協作措施，為病人提供更多醫療選	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利用基金的投資回報，支持公私營協作計劃。	基金由醫管局管理，並由醫管局行政總裁和醫務衛生局共同擔任主席的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基金投資回報的應用。醫管局需就基金的應用及各項協作計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擇，以紓緩公營醫療系統的壓力。		劃的推行成果定期匯報，由醫務衛生局進行監察；並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周年財務報表。	
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	2012年1月	FCR(2011-12)42	為香港體育學院提供穩定的財政來源，支持精英運動發展。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民青局局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並由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參照體育委員會的意見監督其運作。基金的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民青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向立法會提交。	否
優質教育基金	1998年1月	FCR(97-98)81	資助有助推動香港優質教育的計劃。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主要收入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優質教育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的運作政策和程序向政府提供意見。基金同時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語文基金	1994年2月	FCR(93-94)141	資助各種提高本港市民中文(包括普通話)和英文運用能力的措施。	本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就有關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和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4年6月	FCR(94-95)26	為環境及自然保育的宣傳、教育、研究及其他項目及活動提供經費。	本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投資回報。	基金按《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450章)設立，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擔任基金受託人，並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向基金受託人建議運用基金的方式及範圍。環境及生態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經審計署署長審計及簽署的基金帳目報表。	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	2008年3月	FCR(2007-08)53	支持持續頒授獎學金予在港修讀全日制公帑資助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課程的傑出本地及非本地學生。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及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管理及發展的整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體策略與政策提供意見。基金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督導委員會下設有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自資專上教育基金	2011年8月	FCR(2011-12)11	資助合適措施和計劃，以提升自資專上教育的質素。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及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自資專上教育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和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基金同時設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制定基金的投資政策和監察投資活動。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	1997年1月	FCR(96-97)101	資助推動本港藝術及體育發展的計劃。其體育部分是資助(1)運動員備戰並參與大型國際運動會、全國運動會和不同運動項目的世界及亞洲賽；(2)體育總會、體育團體、私人及非政府機構在香港舉辦國際體育活動，包括「M」品牌活動及大型國際體育活動；(3)發展本地足球運動；(4)推動隊際體育項目發展；及(5)其他對於在香港發展和推廣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文體旅局管理，其受託人為庫務署署長。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和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每年準備財務報表，並由文體旅局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體育有重大意義的一次性項目。			
禁毒基金	1996年3月	FCR(95-96)134	資助社會各界推行禁毒項目，持續打擊毒禍。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銀行及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禁毒基金會（基金會）管理。基金會是依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註冊的非牟利有限公司。基金會設有管理委員會，由保安局常任秘書長出任主席，負責監察基金的管理和投資事宜、審議向基金提出的撥款申請和考慮禁毒常務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撥款金額。基金會亦設有投資小組委員會，由庫務署署長出任主席，就基金會的投資事宜提供專業意見。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2019 年 10月	FCR(2018-19)58	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學生參與由學校舉辦或認可的全方位學習活動。	本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作為管制人員，會確保審慎管理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的財政。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否
資歷架構基金	2014 年 9月	FCR(2014-15)3	支持資歷架構的持續發展和推行。	本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推廣職業專才教育和資歷架構督導委員會，就基金的政策、策略及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資優教育基金	2016年6月	FCR(2016-17)48	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的運作及其他以提高資優教育質素為目標的措施及課程。	本金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教育局管理，其受託人為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法團。教育局設立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就基金的運用及管理，向教育局局長提供意見。教育局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否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2001年6月	FCR(2001-02)16	在殘疾運動員的運動事業各階段提供資助，鼓勵他們在體育方面有所發展，並支持他們在國際賽事中取得卓越成績。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用作證券投資。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和管理，並由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	香港展能精英運動員基金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2018年1月	立法會通過《2018年撥款條例草案》，批准注資2億5,000萬元。請參考相關福利事務委員會CB(2)610/17-18(01)號文件。	提供普及學習和進階藝術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增進藝術知識和培養對藝術的興趣，並發展他們的潛能；以及培育擁有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視覺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發展個人事業。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和管理，並由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督。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殘疾人士藝術發展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1996年8月	FCR(2020-21)64	提供獎學金以支援精英運動員的雙軌發展，鼓勵他們在追求運動卓越時，亦繼續進修，為退役後的事業發展奠定更好的基礎。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及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投資回報和各界捐款。	基金由文體旅局管理，其受託人為庫務署署長。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和監察基金的投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香港運動員基金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資表現。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每年準備財務報表，並由文體旅局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1984 年 10月	FCR(95-96)29	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提供資金，為財務資源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計劃規定的限額，但低於輔助計劃指定款額的人士就指定民事訴訟個案提供法律援助。	基金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9條成立。以自負盈虧形式運作，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投資回報、申請人在接受法律援助時所繳付的分擔費用，以及在訴訟中為受助人討回的賠償或補償所扣取的款項。除了應付日常運作需要的資金外，基金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	基金由法律援助署署長管理。法律援助署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1988年7月	FCR(87-88)185	促進香港弱智人士的福利、教育及訓練，提高他們的就業機會。	基金用作證券投資及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投資回報。	基金根據《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條例》（第399章）成立，由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理事會（基金理事會）管理。基金理事會由政府人員、香港賽馬會代表及非政府成員組成。基金理事會可運用基金收益及資產，以貫徹基金的宗旨。基金理事會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伊利沙伯女皇弱智人士基金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1970年2月	不適用	就康樂、體育、文化及社交活動提供或協助提供設施；及附屬或附帶於前段所列宗旨並屬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宗旨。	本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投資回報。根據《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條例》(第1128章)，未經立法會事先批准，不得為任何條例內列明的目的而支用、運用或使用原有資本的任何部分。	基金由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委員會管理，並由文體旅局監督，其受託為庫務署署長。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和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每年準備財務報表，並由文體旅局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主要基金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1987年2月	不適用	資助經濟上有需要的運動員，支持他們在體育方面追求卓越成績。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當時的總督特別基金結餘轉帳、各界捐款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文體旅局管理，其受託人為庫務署署長。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和監察基金的投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體育資助基金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資表現。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每年準備財務報表，並由文體旅局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1961年8月	2017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財委會轉授權力，批准首次注資500萬元。	資助社會工作者的研修及訓練開支，包括旅費、交通費及生活津貼，以及其他附帶開支；改善社會工作者的現有訓練設施；為社會工作者舉辦課程及支付相關的開支；在香港訓練社會工作人才和就訓練收集意見；及達致與此相關並計擬改善香港社會工作者的訓練及技能的目的。	基金根據《社會工作訓練基金條例》(第1100章)成立。本基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並按社會工作訓練基金委員會建議管理基金。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及管理基金的報告。	社會工作訓練基金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1985年8月	FIN R3/35	推廣殘疾人士體育活動。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主要收入來自各界捐款和投資回報。	基金現由文體旅局管理，其受託人為庫務署署長。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和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每年準備財務報表，並由文體旅局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傷殘人士體育資助基金
<b>非種子基金(共19個)</b>						
防疫抗疫基金	2020年2月	FCR(2019-20)46	提升香港應對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能力，及向受疫情重創或受政府防疫抗疫和社交距離措施影響的行業和市民提供適切的援助。	基金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非即時需動用的款項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	基金是根據財政司司長法團條例（第1015章）成立，由財政司司長法團擔任基金的受託人，並按法團條例制定的信託契據條款運作。財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政司司長法團已授權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防疫抗疫基金督導委員會接受、考慮和批准措施建議，並負責檢查和協調與基金運作有關的事宜。財政司司長法團亦委任了庫務署署長處理與基金相關的財政及會計事宜，包括開設銀行賬戶及為基金備妥會計紀錄等。經審核的周年財務報表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	
僱員再培訓基金	1992 年 10月	FCR(2013-14)45	向參加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有關培訓課程的學員發放再培訓津貼；及支持再培訓局長期提	基金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成立。主要收入來自投資收益、僱員再培訓徵款和學費收入。	再培訓局以信託方式持有基金，並按《僱員再培訓條例》的宗旨管理基金。再培訓局全局及其下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供以市場為導向、就業為本的培訓及有關服務提供相關課程及服務所需的費用	本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	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負責監察基金。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局長每年會審批該局提交下一年度的周年計劃及財政預算。再培訓局須向政府提交年報，其中載有其帳目報表和核數師的帳目審計報告。政府繼而會將有關報告呈交予立法會省覽。	
撒瑪利亞基金	1950年	FCR(12-13)32	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經濟資助，以支付並未包括在公立醫院／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內、而病人在治療過程中需要的指定自資購買醫療項目或自	本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利息及各界捐款。  為確保撒瑪利亞基金的可持續性並維持充足的現金流以	撒瑪利亞基金由醫管局管理，並由醫務衛生局監督。  醫務衛生局定期與負責管理基金的醫管局就基金的管理及運作進行會議，監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費藥物的費用，確保病人不會因經濟原因而無法獲得適當的醫療服務。	支持日常營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會定期評估基金的長遠財務狀況。	察基金的成效，當中包括檢視過往數年的獲批個案數目、資助額，以及基金財務狀況。醫務衛生局和醫管局亦會透過既定機制適時檢討基金的資助範圍和經濟審查準則，以期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  醫管局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會編製年度財務報表提交審計署審計。在財政年度屆滿後9個月內，醫管局會將該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審計署署長報告提交醫務衛生局，再由醫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務衛生局安排提交立法會省覽。	
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	2018 年 10月	FCR(2018-19)39	推動建造業界更廣泛使用創新建築方法及科技，以及提升業內專才的創新能力，藉此促進生產力、提高建造質素、改善工地安全和提升環保效益。	基金持續接受申請並每月批出資助，因此須預留款項以支付相關資助。餘款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基金由建造業議會管理，並由發展局監督。基金的管理架構分三層，最高為基金督導委員會，由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擔任主席，就基金事宜提供整體督導及資助原則，以及監察基金推行進度；第二層為建造業議會設立有業界及其他持分者代表的基金管理委員會，監管基金運作；第三層為四個評審小組委員會，負責批核基金下四大資助範疇的申請，及就各資助範疇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向基金管理委員會提出優化建議，應對業界需求。建造業議會須定期向基金督導委員會呈交進度報告及基金帳目報表。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	1979年5月	不適用	向道路交通意外受害人或他們的受養人(如受害人死亡)迅速提供經濟援助，而無須考慮受惠人的經濟狀況，或有關交通意外是因誰人的過失而造成。	基金根據《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229章)規定成立。基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車輛牌照及駕駛執照徵費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和管理，並由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諮詢委員會就與執行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計劃有關的一切事務以及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的管理向社署署長提供意見。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帳目報表及管理基金的報告。	
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	1995年6月	不適用	為受僱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並因長期在工作中接觸高噪音而失聰的人士提供補償、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以及進行或資助相關的教育、宣傳和復康計劃。	基金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成立。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主要收入來自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政府作為僱主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供款、銀行存款利息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並由勞工處監督。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須將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及事務計劃書呈交勞福局局長審批。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亦須向勞福局局長呈交年報，並由勞福局局長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是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2013年9月	立法會通過《2021年度撥款條例草案》，批准注資5億元。請	建立和支持能吸引、啟發和培育社會創業精神的計劃和試驗項目，透過社會創新，冀能產生社會效	基金獲獎券基金撥款以信託形式設立，其後再得到政府注資。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	基金由數字政策辦公室監督其運作。扶貧委員會亦設立基金專責小組，就基金運作的政策、程序及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參考相關資訊科技廣播事務委員會CB(1)416/20-21(03)號文件。	益，建立社會資本，以推動香港的扶貧工作。		行政相關事宜提出建議。審計署每年會就基金帳目報表進行審計。	
粵劇發展基金	2005年3月	FCR(2010-11)28	支持和資助有關粵劇研究、推廣及持續粵劇發展的計劃和活動。	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及用作證券投資。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投資回報和各界捐款。	基金由民青局局長法團擔任受託人，並由文體旅局參照粵劇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的意見監督其運作。基金的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民青局局長法團的財務報告，每年向立法會提交。	是
緊急救援基金	1962年5月	不適用	向因火災、水災、暴風雨、山泥傾瀉、颱風及其他天然災害	基金根據《社區救援信託基金條例》(現為《緊急救援基金條	基金由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和管理，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而需要緊急救援的人士提供援助。	例》（第1103章））設立。基金主要存放於外匯基金及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投資回報和各界捐款。	並按緊急救援基金委員會就管理基金事宜所提供的意見運用基金。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及管理基金的報告。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信託基金	2008年7月	FCR(2008-09)40	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工作，以賑濟災民和協助災民復康。	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以賺取利息收入。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各界捐款。	基金是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1044章）（現為《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現稱為民青局局長法團）。「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員會」 <sup>4</sup> 會就基金發放款項作支援災區重建用途的政策和行事方式作決定、議決撥款指定資助單位的具體數額，以及監察使用撥款的情況。民青局負責處理基金的帳目及收支管理，每年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愛滋病信託基金	1993年4月	FCR(2013-14)39	為感染愛滋病病毒的血友病患者提供援助，及加強有關愛滋病的醫療支援服務與公眾教育。	本金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利息收入。	財政司司長為基金受託人已授權醫務衛生局局長根據愛滋病信託基金委員會的建議向受助人發放基金的撥款，並	否

<sup>4</sup> 「香港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督導委員會」處理的相關事務已交由「與內地合作督導委員會」負責。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委任庫務署署長負責備存基金所有交易的帳目及記錄。根據基金的信託聲明書，基金的周年帳目連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會一併提交立法會。	
約瑟信託基金	1954年2月	不適用	為農民合作社及農民在農業生產上的需要提供貸款服務。	根據《約瑟信託基金條例》（第1067章）成立，以信託基金模式運作，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撥捐、投資回報及捐款。本金存放於銀行。	合作社註冊官(即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是基金信託人。他在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的協助下，監管基金的運作。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及年度工作報告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肺塵埃沉着病特惠基金	1993年7月	FCR(93-94)69	向在1981年前被確診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的人士及其家人(如患者死於肺塵病)提供特惠款項。	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銀行存款利息。	基金根據政府與肺塵病補償基金委員會訂立的諒解備忘錄成立，由勞工處監督及審批每個財政年度的收支預算。基金委員會管理基金及向審計署署長呈交基金帳目報表。基金的年報由勞福局局長提交予立法會省覽。	否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	1955年7月	不適用	為農民及養魚戶在漁農業生產上的需要提供貸款服務。	根據《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條例》(第1080章)成立，以信託基金模式運作，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撥捐、投資回報及捐款。本金存放於銀行。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獲授權為基金信託人。而基金則由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及監管基金的運作。基金經審計的帳目及年度工作報告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每年呈交立法會省覽。	
長者學苑發展基金	2009年9月	2009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按財委會轉授權力，批准首次注資1,000萬元。	支持長者學苑計劃持續發展及推動「積極樂頤年」。	基金主要用作證券投資及存放於銀行作定期存款。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投資回報和公眾捐款。	基金以信託形式設立，由社署署長法團擔任信託人。長者學苑發展基金委員會負責管理基金，並由勞福局及社署分別提供秘書處和會計支援。基金的帳目報表會由審計署署長審核，並納入社署署長法團帳目報表，每年向立法會提交。	是
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信託基金	2003年11月	FCR(2003-04)44	以體恤的理由，為綜合症病故者的受供養家屬、部分「綜合症」康復者和部分曾接受類固醇治療引起較長遠的後遺症	基金主要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及投資回報。	基金由社署署長法團作為受託人以信託形式持有和管理，並由「綜合症」信託基金委員會監督。社署署長每年向審計	否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的「綜合症」疑似患者發放特別恩恤金或特別恩恤經濟援助。		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	
消費者訴訟基金	1994 年 11月	FCR(94-95)60	就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個案向消費者提供法律協助，協助消費者循法律途徑追討賠償。	本金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存款利息、受助消費者的申請費、成功個案中被告人賠償的訟費，以及受助消費者勝訴後，基金從他們所獲取的金額中收取一成作為分擔費用等。	基金以信託形式設立，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作為信託人，由基金的執行委員會管理，並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監督。  基金的執行委員會負責基金的一切行政事宜，並根據基金管理委員會（成員由商經局委任）的建議審批申請。商經局每年向立法會呈交基金帳目報表及年度報告。	是

基金	成立年分	相關財務委員會文件	政策目標	運作模式	管理與監督	是否包含政府注資以外資金(如捐款/徵費)
香港藝術發展局基金	1994年3月	FCR(93-94)149	符合《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所容許的範圍及能夠貫徹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成立的目的，藝發局便可運用此基金。	基金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源包括投資回報。	基金由藝發局自行管理。	否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 藝術發展基金	1993年5月	FCR(93-94)29	促進本港的文化藝術發展。	基金存放於銀行。主要收入來自政府注資和投資回報。	基金由文體旅局管理，其受託人為庫務署署長。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投資諮詢委員會負責就基金的投資政策提供建議和監察基金的投資表現。庫務署署長作為基金受託人每年準備財務報表，並由文體旅局向審計署署長及立法會呈交。	否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S033)

總目：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綱領：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1. 2025-26至2029-30年度預計償還政府債券款額約5,007億元，實際到期2272.5億元；為何估算會有2734.5億元，仍未發行而在有關年度到期的債券？有否評估政府計劃發行短期債券導致短期償還債務於現時財政狀況下的合適性？
2. 為何不多發行中、長期債券以支持北部都會區（包括河套區）建設，同時可減少中期預測期內（2025-26至2029-30年度）預計需償還的政府債券款額？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

答覆：

在2025-26至2029-30年度的5年間，政府預計每年在「基礎建設債券計劃」（「基建債計劃」）及「政府可持續債券計劃」（「可持續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合共約1,500億元至1,950億元。

在推算2025-26至2029-30年度償還政府債券款額時，政府參考了過去的發行模式和債券類別（包括零售債券），並預計未來5年會發行涵蓋不同年期的債券。然而，在落實每年發債計劃時，政府需考慮當時的市場情況（如收益率曲線的形成、市場需求、成本等），以訂定兩項計劃下的債券發行條款包括年期等。政府正積極探討發行更多較長年期債券的空間，以配合年期較長的基建工程項目，同時為長線投資者提供更多投資選擇。

「基建債計劃」及「可持續債券計劃」的推行和監督，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督導委員會負責。債券發行的條款，將在發行債券時按當時的政府財政狀況、市場反應和工程進度而定，並由督導委員會審批。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 S035)

總目 : (147) 政府總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

分目 : ()

綱領 : (2) 政府收入及財政管理

管制人員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 (黎志華)

局長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

答覆指出，在符合有關法例或撥款協議的情況下，資助機構可把剩餘的資助金撥入儲備，相關政策局或部門的管制人員應為資助機構的儲備訂定合理的上限。如資助機構的儲備高於上限，有關機構應將超額部分退還政府或以下年度的資助金抵消。由於資助機構的運作模式及財政情況不盡相同，我們認為不適宜為其儲備上限訂定劃一水平。本人認同有關大原則，但有以下進一步問題及建議：

1. 各個政策局及部門，有否定期檢視轄下資助機構的儲備上限？
2. 過去5年，資助機構因儲備高於上限，而向政府退還款項或以下年度資助金抵消的數據及例子？
3. 因應當前的經濟和財赤狀況，會否考慮向各個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或指示，要求它們重新、切實檢視轄下資助機構的儲備上限和退款/抵消安排？

提問人 : 謝偉銓議員

答覆 :

1 及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就管理政府給予資助機構的撥款向各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及符合成本效益。管制人員須確保資助機構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並在決定提供資助時，應審核有關機構的財政預算（包括其儲備水平及上限）。管制人員一直在考慮實際情況後，為資助機構的儲備訂定適當的上限，並適時檢討有關上限，以及相關的退還或抵消安排。

2. 過去5年，資助機構因儲備高於上限，而須向政府退還款項或以下年度資助金抵消的數據表列如下：

**儲備金額超過上限  
而須退還/或以下年度的資助金抵消的資助機構及金額  
(2020-21 至 2024-25 年度)**

年度	機構數目	相關金額(元)
2020-21	108	873,915,865
2021-22	108	1,027,635,878
2022-23	93	523,270,647
2023-24	50 <small>註一</small>	73,535,176
2024-25		未能提供 <small>註二</small>

註一：有關數字並未包括部分其2023-24年度周年財務報告尚在審核中的資助機構。

註二：由於2024-25年度的周年財務報告尚未到期呈交，故未能提供該年度的資料。

以2023-24年度為例，因儲備金額超過上限而須退還/或以下年度的資助金抵消的資助機構，包括28間在社會福利署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提供資助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相關金額為15,407,140元。詳情可參閱2025-26年度答覆編號LWB(W)050內的附件2。

- 完 -